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要求公司在4月1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目前公司已就问询函回复形成初稿，后续仍需进行校对补充，待形成最终定稿文件后，相关中介机构仍需进行内核流程。故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19年4月17日前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及相关部门的备案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